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 宣传和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宣传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公示工作（以下简称项目区宣传和公示工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项目和资金公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社会知名度，争取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的重要途径。针对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公示和宣传的方法内容不统一、不规范，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区的公示和宣传工作，从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起，在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推行宣传和公示“三个一”，即“建立一个宣传栏、竖立一个竣工公示牌、设置一批单项工程标识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一个项目实施宣传栏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始初，应在项目区的入口处或骨干道路的路边设置一个项目建设宣传栏，用于定期张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规定、宣传图片、公示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等。宣传

栏可以采用镀锌板焊制，项目区中心区域有建筑物的，可以利用建筑物外墙进行设置。宣传栏的幅面宽度和高度为 $2\text{m} \times 1.2\text{m}$ ，项目竣工验收后，宣传栏可以撤除或继续项目区其他用途。

二、竖立一个项目竣工公示牌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后，要在项目区中心区域的醒目位置（如在流域或项目区入口处、项目区道路交汇点等），或单项工程密集地设立永久性竣工公示牌，项目区分为多个地块的，主要的地块都要设置竣工公示牌。竣工公示牌的正面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年度××县××镇（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主要建设内容、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背面内容包括项目区的竣工图。竣工公示牌由基座和碑体两部分构成。采用横式或竖式两种，横式公示牌的基座的高度、宽度和厚度尺寸分别为 $40 \times 180 \times 45\text{cm}$ ，碑体的高度、宽度和厚度尺寸分别为 $120 \times 180 \times 30\text{cm}$ ；竖式公示牌基座的高度、宽度和厚度尺寸分别为 $40 \times 140 \times 45\text{cm}$ ，碑体的高度、宽度和厚度尺寸分别为 $180 \times 120 \times 30\text{cm}$ 。标志牌碑体采用烤字瓷砖贴面，也可采用石材雕刻，碑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题为白底绿字，其余文字为白底黑字。

三、设置一批单项工程标识牌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应在工程的醒目位置设置工程标识牌，标识的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年度标

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对于蓄排水工程、拦河坝、排灌站、机电井、桥闸涵等可利用建筑物的翼墙、直墙的迎面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对渠道、管道等较长距离的，可在工程的首尾分别设置标识牌，工程较长的可按 200 至 300 米设置一块标识牌；机耕路采用路桩的形式进行设置，渠路结合的，连同渠道一起标识。标识牌一般使用烤字瓷片，镶入建筑物墙面，标识牌的高度和宽度为 10cm×15cm、20cm×30cm、30cm×45cm、40 cm×60cm 四种，规格大小应与建筑物墙体形成合理比例。对难以使用烤字瓷片设置标识的建筑物，可以使用喷绘的方式刷制。

四、其他要求

项目区公示和宣传标识牌的制作，必须按照美观、经济、实用、大方、醒目的原则，公示牌的制作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元/座，宣传栏不超过 3000 元/个，有关建造费用列入项目工程成本。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